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资产建设长三角科技研发中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蓝软件”或“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科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竞买位于苏州市相城区片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建设公司长三角科技研发中心。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购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主要目的是建设科蓝长三角科技研发中心，立足长三角，辐射内地及海外。利用长三角地区优势，加快吸引国内外科技高端人才，加大公司高端科研创新力度，在经济大转型中，抢占科技金融领域新的制高点，以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科蓝长三角科技研发中心的建设也将进一步推动公司科研基地的区域合理布局，提升公司综合市场竞争实力，为公司长远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三、进展情况

公司通过苏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出让系统（工业），以 57,226,000 元人民币竞得位于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织锦路东、安元路南，编号为：苏相国土 2019-WG-22 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近日与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并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取得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26676 号）。

四、出让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签署方

出让方：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让方：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位于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织锦路东、安元路南编号为：苏相国土 2019-WG-22 号，用地面积 28,613 平方米。

3、土地用途：科教（研发）

4、土地使用权出让期限：50 年

5、出让价款：该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 57,226,000 元人民币。

6、出让款的支付：合同签订之日起当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7、土地利用要求：

主体建筑物性质：科教（研发）

建筑容积率： ≥ 2 ， ≤ 3

8、其他

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向出让人提交续期申请书。

9、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内容如下：

1、证书编号：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26676 号；

2、权利人：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3、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4、坐落：相城区元和街道织锦路东、安元路南；

5、不动产单元号：320507 001173 GB00387 W000000000；

6、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7、权利性质：出让；

8、用途：科教用地；

9、面积：28613.00 平方米；

10、使用期限：2069 年 06 月 05 日止；

六、备查文件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不动产权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6 日